

清代臺灣開發史專題研究

第一次報告

地理碩一 陳珮琳

2025.05.19

概要

查到的資料

聯想到可以做的事情

參考資料

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局部複製申請

登出

陳珮琳，您好！申請單號 202500040：

審核進度

基本資料

申請用途

目前進度：處理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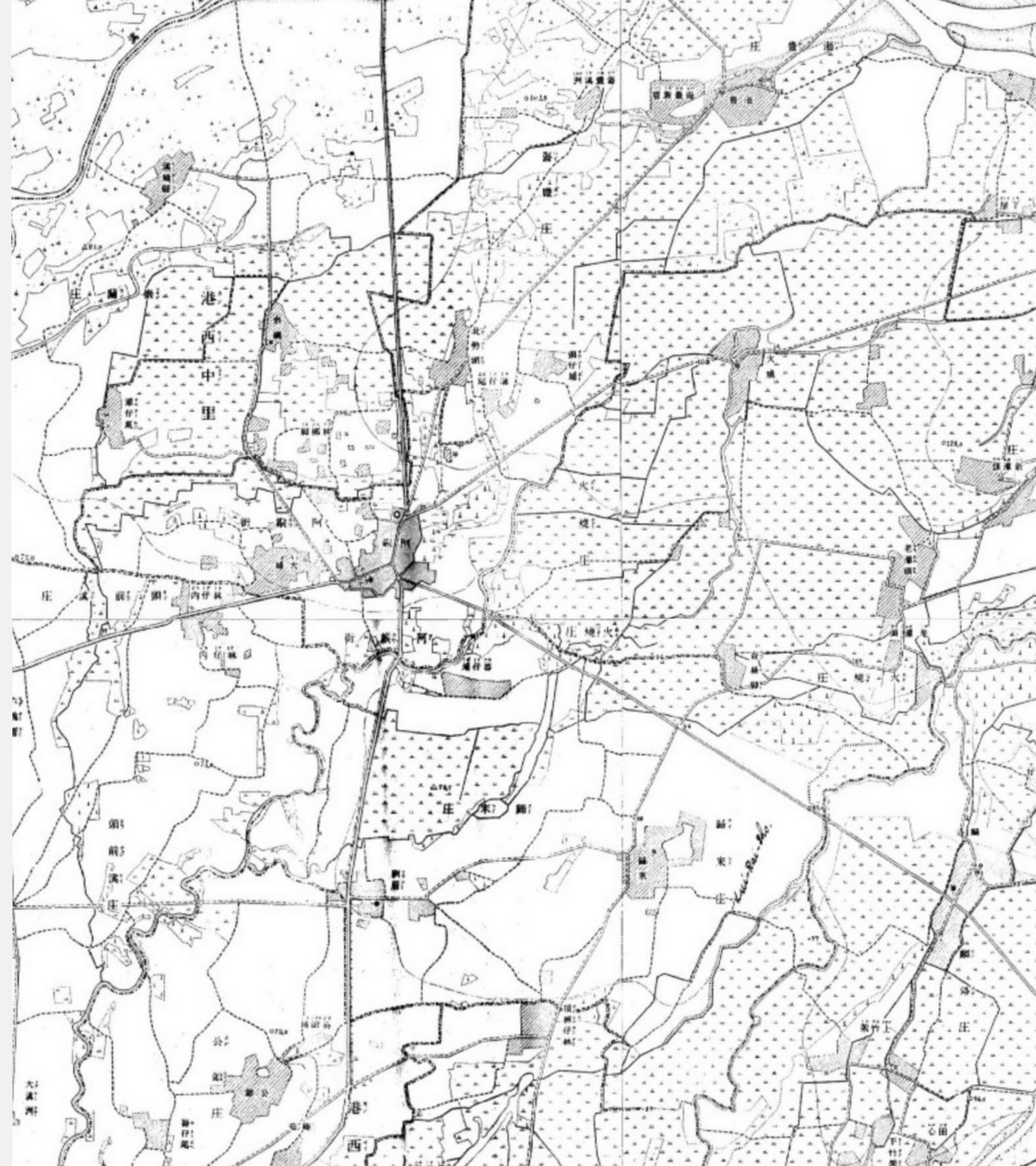
序號	書名	叢書名	索書號	冊次	登錄號	頁次	申請頁數	總頁數
1	立杜絕根賣園契	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	FSN06-02-059	06		1		
2	立賣杜絕盡田契	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	FSN05-04-177	05		1		
3	立杜絕賣田契	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	FSN05-05-205	05		1		
4	立盡絕賣契	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	FSN05-05-209	05		1		
5	立杜絕賣盡園契	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	FSN05-05-220	05		1		
6	立賣盡杜絕契	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	FSN06-02-062	06		1		
7	立認耕字	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	FSN06-04-132	06		1		
8	立賣杜絕契	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	FSN05-01-036	05		1		
9	立杜絕賣契	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	FSN05-03-088	05		1		
10	立賣杜絕契	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	FSN05-03-089	05		1		

查到的資料

以屏東縣麟洛鄉周邊地名開始搜尋
找到有興趣的方向有這兩個

海豐鄭家

糖租



| 查到的資料

海豐鄭家

《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》的第五、六冊，以及《臺灣私法債權編》中，有許多關於海豐鄭家的契約文書。

其中包括了家族購買土地（立杜絕根賣園契、立賣杜絕盡田契）、以及將田地捐給麟洛庄庄廟-鄭成功廟的紀錄（誠心樂施田字）

查到的資料

第五 誠心樂施田字

立誠心樂施田字人，海豐莊鄭煥文，本年明買有葉達金竹架下河底洋田壹處，田價銀陸拾圓。其田界址，田分錢糧，悉載在老契內分明。茲因麟洛莊鄭國聖王廟，缺少香油之資，所以誠心歡喜，願將此田樂施於鄭國聖王廟，永遠為香油之資業。恐口無憑，立誠心樂施田字壹紙，明買契壹紙，丈單壹紙，上年老契壹紙，共肆紙，付執為照。

即日批明：此田係鄭煥文樂施於麟洛莊鄭國聖王廟，永遠為香油之資業，後人不得典賣，眾人不得典買。即日將此田交于鄭國聖王廟經理人林天送掌管，收租納課，為永遠香油之業。立批。

光緒二十七年六月 日 立誠心樂施田字人 鄭煥文

| 查到的資料

糖租

《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》的第五、六冊，紀錄了一些契書（立杜絕賣契、立賣杜絕契）裡面都有提到糖租，收取糖租的單位可能是銀元或是擔

查到的資料

✓ 1.1. 立賣杜絕契 | 臺灣總督府檔案

檔名: cca100003-od-ta_02027_020133-0001-u.xml

標題: 立賣杜絕契 | 臺灣總督府檔案

立契者: -

地點: | 港西中里 | 崇蘭庄 |

人名/團體: 蕭宅(買主);吳江生(賣主);吳海生(賣主)

地號: 港西中里崇蘭庄五一六一番地-三

出處: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·永久保存公文類纂(國中圖93)

分類: 杜賣契

經緯度 (北緯,東經): (22.68869248, 120.4734265) 港西中里.崇蘭庄

立契時間: 乾隆四十年十月 (17751024-17751122)

⇨ [更正 metadata 錯誤](#)

od-ta_02027_020133

港西中里崇蘭庄五一六一番地- 三

立賣杜絕契人吳江生、吳海生、吳河生，有承父明買蔗分園壹坵，坐落土名廊前園□。年帶納糖租肆佰伍拾觔。東至蘓家園為界；西至莊家園為界；南至粟庭為界；北至自己園為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招房親叔姪兄弟，不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蕭宅出首承買，三面言定，時實價銀陸拾大員正，拆重肆拾叁兩貳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訖，其園隨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。中間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，亦無重張典掛他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江等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一賣千休，永斷葛籐，日後再不敢異言、生端，亦不敢言贖、言貼之理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立賣杜絕契壹紙，並上手大契壹紙，共式紙，付執為照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陸拾大員，拆重肆拾叁兩貳錢正。完足。再照。

即日批明：一、就此園內明約抽出風水一穴，週圍擬定式丈五尺為址，任從照約開做明白，日後不得爭長論短。所批是實。再照。

為中人 陳□觀李蘓觀

海生

乾隆肆拾年十月 日立賣杜絕契人 吳江生 河生

在場知見 楊 氏

港西中里崇蘭庄五一六一番地ノ三

查到的資料

第三之三 賣契字

立賣契人曾妹、林龍同創有蔗園貳段：壹段土名沙埤；壹段土名過林仔，內中另帶開岸園四坵，共帶糖租柴擔，並□□部中車鐮等物具在內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情愿出賣。托中

引就巫宅前來承買，三面言議，出得時價銀壹百零貳兩參錢番廣。其價即同中秤收交訖；其園隨交買主前去管正，耕種納租，永為己業。中間並無租尾交加不明等情；如有此情，賣主抵當，不干買人之事。口恐無憑，立賣契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，再照。 知見人 魏灶 為中並代書人 賴仁 族姪 林寧 知見人 張忠觀 雍正拾參年肆月二十九日，立賣契人 曾妹 林龍

聯想到可以做的事情

海豐鄭家 + 糖租

海豐鄭家從乾隆中葉開始，持續地收購前堆客家族群的土地

> 鄭家超有錢

海豐鄭家的財富主要來源是什麼（可能與蔗糖產銷有關聯）？

他們如何管理其在前堆客家地區的大量租業？

他們的租佃關係是否因族群差異而有所不同？

| 聯想到可以做的事情

糖 租

收取糖租的量是如何議定和調整的？（固定量或是因收成或市價浮動）

地主收到糖租，是自行銷售（自己就是商人），還是有什麼方式處理這些砂糖？

繳納糖租後，佃人剩下的砂糖，會是怎麼處理的？

| 參考資料

王世慶（編）：《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》。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。

林真（編）（1960）：《臺灣私法債權編》。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九種。
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頁82。

參考資料

期刊論文

林榮盛（2023）：〈在地方社會理解歷史：臺灣糖廊的類型論述與農村社會運作的再思考〉，《臺灣學研究》，29：85-114。

學位論文

利天龍（2007）：《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》。碩士論文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。

報告結束
請不吝指教